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正天招投标有限公司）的（桦川县职业教育中心实习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桌、学生凳、教师讲台、教师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华丰教学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2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25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锯床、砂轮机、白钢刀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沃尔格教学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.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22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沃尔格教学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